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vro Animal Health Products Co., Ltd.
证券简称	大飞龙
证券代码	837931
法定代表人	沈建军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6年7月26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5,331,7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9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98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维仙
电话	0579-82278117
传真	0579-82271158
电子邮箱	867320571@qq.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饲料、兽用疫苗和兽用药物
控股股东	沈建军
实际控制人	沈建军、曹美群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7007045357832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3年3月1日至4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

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及内控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挂牌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尚未建立的专门制度将择机建立健全，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未发现前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前述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实际履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

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为 0 家，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刘小红实际履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为 1 家，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徐钧实际履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为 0 家，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均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董监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0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9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1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9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2.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行程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如有）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华市婺城区群丰君生鲜店	否	采购商品	245,825.00	-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长沙金佳湖饲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	1,091,469.22	2,413,524.21	1,929,721.16	328,899.51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贵阳观山湖金贵饲料销售部	否	销售商品	-	-	-	1,641,041.2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沈阳市于洪区荣晨饲料经营部	否	销售商品	1,063,282.97	3,492,653.38	2,530,794.51	1,377,896.0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农安县农安镇鑫牧兽药经销处	否	销售商品	901,755.68	2,339,161.02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绿园区万康饲料经销部	否	销售商品	887,836.63	2,026,314.00	5,088,217.73	1,969,061.43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宁波美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	794,764.45	574,465.57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宁波市海曙高桥鑫欣饲料经营部	否	销售商品	703,060.88	2,574,885.27	1,675,239.31	3,369,376.73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西乡县维牧牧业服务中心	否	销售商品	642,873.22	-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修文县金贵兽药店	否	销售商品	462,324.91	573,420.41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西乡县牧野饲料经营部	否	销售商品	291,529.00	-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高安市金鑫饲料经营部	否	销售商品	1,157,205.31	89,497.28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宁波市海曙高桥欣龙饲料经营部	否	销售商品	1,478,324.18	-	-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2021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挂牌公司因2021年度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因此前任主办券商未出具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违规关联交易补充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